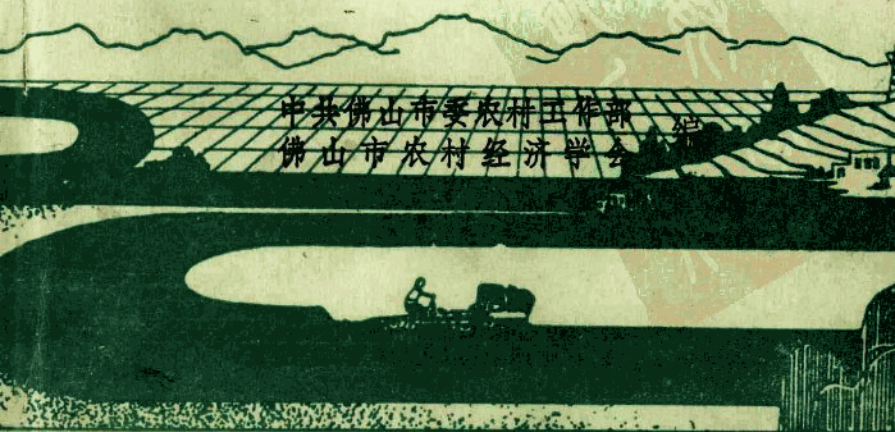


完善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佛山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会议文选

(一)

中共佛山市委农村工作部 编
佛山市农村经济学会



写 在 前 面

“双层经营，户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进行第一步改革的产物，是农村中带有基础性质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和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的重要任务。

为了搞好合理设置和完善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继今年六月市委农村部、市农经学会“龙江研讨会”后，最近，市委又召开了农村合作经济工作会议。现将中央几个一号文件中有关地区性合作经济的论述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的专题讲话，及两次会议有关发言、典型经验材料，选印成册，以供参考。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 中共中央几个一号文件中有关地区性合作经济的论述 (1)
- 把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一致起来
——杜润生同志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在中央召开的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
- 适应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完善和
发展合作制
——杜润生同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中央召开的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7)
- 巩固农村改革成果 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省委副书记郭荣昌同志在全省农村地区性合
作经济会议上的讲话 (11)
- 实事求是地认识地区性合作经济
——省顾委副主任杜瑞芝同志在全省农村地区性
合作经济会议上的讲话 (24)
- 进一步提高对地区性合作经济重要性的认识
——副省长凌伯棠同志在全省农村地区性合作经
济会议上的讲话 (32)

佛山市委副书记陈邦贵同志在市农村合作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8)

谈地区性合作经济.....马恩成 (53)

农村经济与农村合作经济问题.....刘 波 (64)

重新学习和认识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几个问题
.....赵绍祺 (73)

对设置、完善和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
几点粗浅认识.....张宏夏 (88)

经济发达地区合理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
经济组织的迫切性.....黄浩新 (100)

谈谈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完善和发展
.....中山市农村经济学会 (107)

关于完善和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修改稿)
.....佛山市委农村工作部 (115)

佛山市农村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讨论稿)
.....佛山市委农村工作部 (126)

佛山市农村财务管理制度 (讨论稿)
.....佛山市委农村工作部 (133)

中共中央几个一号文件中 有关地区性合作经济的论述

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它们的管理机构还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指导安排某些生产项目，保证完成交售任务，管理集体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产，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为了经营好土地，这种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必要的。其名称、规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由群众民主决定。原来的公社一级和非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是取消还是作为经济联合组织保留下来，应根据具体情况，与群众商定。

.....

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必须努力办好，继续充实发展。要认真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摘自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

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与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

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

以叫农业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可以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可以同村民委员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村为范围设置的，原生产队的资产不得平调，债权、债务要妥善处理。此外，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应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

（摘自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工作上来。首先要做好土地管理和承包合同管理；其次要管好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组织植保、防疫、推广科学技术，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其他产前产后服务。不仅要依靠本身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要扶持各种服务性专业户的发展，并同供销社、信用社、农工商联合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贸易货栈，以及农林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站、经营指导站等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协同工作，更好地为农户服务。

（摘自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

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摘自中央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生产服务社会化。因此，完善合作制要从服务入手。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地区之间、产业之间是参差不齐的，农民对服务的要求也是各式各样的，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合作和联合将同时并存。决不可一刀切，更不可采取政治运动的办法去推广。

（摘自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进一步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是党的长期政策。决不可背离群众要求，随意改变。可是，有些地方没有把一家一户办不好或不好办的事认真抓起来，群众是不满意的，应当坚持统分结合，切实做好技术服务、经营服务和必要的管理工作。

（摘自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

由于各地社会经济条件差异较大，统分结合的内容、形式、规模和程度也应有所不同。在集体家底甚薄，生产比较单一，产品主要用于自给的地方，要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切实帮助农户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困难，逐步充实合作内容。在经济比较发达，集体企业已有相当基础的地方，要充分利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条件，加强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适当调整经营规模，促使农工商各业协调发展。

（摘自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

把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合作经济的发展一致起来

——杜润生同志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在中央召开的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商品经济发展起来后，对于农民有什么影响？要有必要的分析。这几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实行两层经营，除集体经营外，恢复了家庭式的经营，效果很好，要长期保持下去。家庭经营的本质是农民作为相对的商品生产者进行活动。有独立性，有主权，可唤起他们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兴趣。把千千万万农民身上的不必要的束缚解除掉，让他们在部署生产、处理产品等方面，有一定的自由选择机会，便大大激发了他们身上所蕴藏的巨大的创造能力和主动精神，形成巨大的社会生产要素，加快了农村发展进程。这是发生在农村的最深刻的伟大变化。有人说，这样会引起两极分化，我们说不会的。因为我们的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交换市场上没有剥削阶级，也没有丧失生产资料、单纯出卖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无产者。我们的商品交换，是劳动的等价交换，基本上符合或不背离多劳多得原则。因此，现在的商品交换不但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也和建国初期土改后那几年不同。因为我们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现在有一些个体经营，其数量还

会有增长。他们受整体社会主义制度的制约和限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尽管他们收入也会加大，但社会主义主体经济成份增长更快，他们的存在和发展，断然不会影响基本经济结构。关键性的问题在于，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之后，如何使他们纳入社会主义轨道。我们应当明确：决不放弃而且要必须坚持合作化道路，决不走资本主义道路。

发展商品生产和完善合作制目标是一致的，过程也是一致的。为什么说目标是一致的呢？因为二者的共同目标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我们已经有过经验，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时，把公有化程度很高的一套集体制度强加给农民，必然是“吃大锅饭”。同理，反过来说，生产力发展了，为合作经济提供了物质前提，这时，我们必须按生产力发展要求完善合作制，而不能放任自流。这就是我们的工作路线。

如果我们不在适当时机强调完善合作制的任务，就会落在群众后面。农民群众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中，会受到个人、家庭经营发展的局限，会要求扩大经营规模，要求某种社会服务。所以，商品经济本身可能产生两方面的趋势。一个趋势是联合、合作，假如这个趋势不加引导，就可能产生另一个趋势，即生产资料聚集到少数人手中，贫困户为克服困难，不得不依附他们。目前第二种趋势并不明显，但指出这种可能性是必要的。过于着急不好，但是落在群众后面也不好。农民联合的要求最早出现在供销的问题上，即要求联合供销。随后就是加工、水利、农机等方面的联合服务。五十年代合作化本来从供销入手的，后来搞生产合作过急了一点。现在回过头来，还是要强调在供销环节、加工环节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环节上组织农民自愿联合。一方面，我们要利用业已建立的经过改革的合作组织，如地域性合作组织，努力搞

好承包合同和水利、机耕、防害等服务事业，提高农业生产环境质量，以支持农民共同发展。另一方面，要依照专业化趋势，发展新的经济联合。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年农民自己创造了一些合作经济形式，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以股份的形式，集中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合作经营。生产资料、资金、劳动积累都可以折价、折值入股，以按劳分配为主，定量按股分红。这样，不触动农民现有财产所有权，却可以创造新的社会生产力，积累公有财产，正是这种办法的优点。资金分红，虽不是按劳分配，是既有利于生产力，又把农民的资金聚集问题，在自愿原则基础上解决了，利大弊小，可以允许。我们在农村办工厂、修公路、盖仓库、办养殖场和其他企业等等都可以用这个办法。但是要坚决反对强制摊派。不论什么好事情，如果方法不对都可能办坏，我们一定要把好事办好。

各种合作组织都应有个章程。我们暂不搞全国统一的章程。提倡自下而上、因地制宜地制订。这是一个新的工作方法：先多样化，后规范化。

适应生产力和商品经济 发展的要求 完善和发展合作制

——杜润生同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中央召开的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完善发展合作经济，是我们深入改革的一项基本目标。不能因为农民对以往“大锅饭”反感，就不敢宣传完善合作制。过去，我们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向是正确的，同时又走了很大弯路，使农民深受了“左”的种种危害。因此，联产承包以后，农民害怕完善合作制会回到“大锅饭”，这很自然。但是他们仍然拥护土地公有制，并且在水利、机械耕作、改良品种、植物保护等方面，希望由合作经济继续提供服务。这说明，我们完善合作经济是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关键还在于有事和群众商量，走群众路线，力避回到“大锅饭”老路。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这一名著中，提出可能以“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提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

“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小块的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列宁在临终前不久，在口述的《论合作制》中，强调吸引农民参加做买

卖的合作社。这些，都可以作为我们指导合作化理论指针，但不能死守字句，脱离本国实际。五十年代，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所犯的错误，最根本的就是脱离了本国农村的实际，并且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质，自然也就不可能抓住合作经济的启动因素，同时也忽视了中国是一个缺乏合作历史传统的国家。其结果，是把过于单一模式和我们主观希望的速度强加给农民，以后的人民公社化更破坏了生产力，因而给以后发展合作事业增添了许多障碍。现在我们实行了家庭承包制，强调从服务入手，结合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发展合作，从此，我们又回到实事求是的路线。

最近几年，很多同志到国外考察，在资本主义国家看到很多很好的合作组织形式，由此也产生了把这些好形式移植过来的愿望。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这些好形式是当地农民在长期经历了商品经济发展过程，通过反复比较才选择的。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很不平衡，市场机制很不完善。再者，我们经过三十年合作化实践，已经实现并保持了土地公有制，在发达地区有强大的集体经济。这两点和私有制而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情况是不同的。他们的经验我们应当吸收，但不能完全照搬。我们完善农村合作制，应该特别重视区别不同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从而准确地把握农民对合作经济的不同要求。根据群众的实践和要求，发现、支持、推广中国农民所需要的合作形式。这种土生土长的合作形式，将是最有生命力的，是与我们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是中国农民最容易接受，也最有可能成长壮大起来的，这恰好是引导农民从各自不同生产力基础起步通向社会主义制度的好形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应当区别三种不同情况：在多数地

区，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由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为生产大宗作物的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生产特定产品的农民，可由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产品的分类、加工、储藏、运输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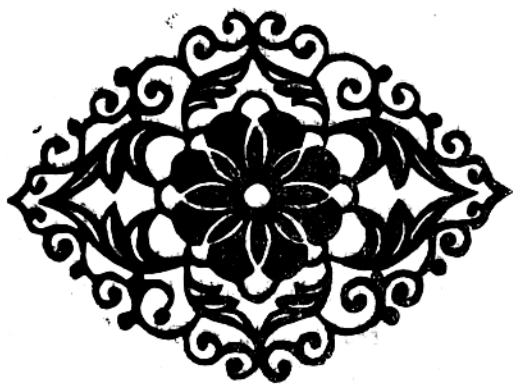
问题是在那些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和公有资产保留得很少的地方，我们不能操之过急，而应从一件事、一个项目、一个生产环节、甚至一次性的合作开始，有条件时再组织较为稳定的某个环节、某个领域的合作，以至较为综合的全面合作。其中自然会有部分社员，甚至只有几户的联合，都应当加以重视，并予以支持。

那种政社合一的、人人是社员的制度，以及那种包容一切生产领域、统得过死的合作，那种不允许自由进出的合作，不但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地区，就是在一般地区也是群众所不欢迎的，因为他们不易找到彼此之间的共同利益。对于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组织集体劳动，断然会遇到农民拒绝。因此，由群众民主制定的章程中应明确：（1）坚持双层经营制的合作制，家庭经营的基础要坚特不变。（2）合作应以服务为宗旨。（3）不要强求高度的公有制和一定的人数规模。农民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需要不断的积累合作的经验，需要通过自己的多次尝试，反复比较而进行选择。我们要给农民以这种选择的时间和权力，并根据他们切身经验和共同要求进行有意识的指导和引导。发展合作事业是一项经济过程，不能靠政治运动来完成。

第三种地区，商品经济日趋发展，社会分工逐步形成，乡、村合作企业已有强大基础，成为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且有支持农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实力。应当逐步采用专业承包形式经营耕地，使农业劳动生产率随社会分工和技术进步而

大大提高。这条道路我们已经走出来了，今后可能有更多的地方走上这条道路。至于那种农村工业也很发达，但主要不是合作工业，而是以家庭工业为主的，我们也应当探索发展工业合作和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道路。

我国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已办了几十年。基层供销社虽一度改为国营，带来经营体制的僵化现象，但不是注定不可改变的。把供销社办成群众自己的商业组织，这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农民经济地位，克服流通障碍，促进农村经济繁荣。信用社的改革，亦应朝此方向进行。



巩固农村改革成果 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省委副书记郭荣昌同志在全省农村
地区性合作经济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这次全省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工作会议开得很好。同志们就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见解。开展了比较深入的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提高了对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认识。这次会议，还交流了各地的做法和经验。讨论、研究了如何进一步做好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应注意和掌握的政策、原则以及具体的要求等问题。因此，这次会议不仅是一般讨论性质的座谈会，而且是我省设置、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一次工作会议。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遵照中央几个一号文件的精神，根据当地农村的实际情况，逐步开展了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一半左右的农村设置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其中汕头市、江门市、茂名市、湛江市已达八成以上，海南区达六成以上。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发展是健康的。通过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户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巩固和发展

了农村第一步改革的成果，推动和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与作经济的同步发展；同时，还大大加强了农村的基础工作。并陆续涌现出一批办得很有生气、取得了显著成绩、深受群众欢迎的经济合作社和经济联合社，摸索和总结了一些比较成功的办社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善于搞好双层经营、自觉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社干部。但是，由于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整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地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来不及作充分的研究，对出现的新问题认识还不一致，存在着一些疑虑，工作抓得有紧有松，因而进展不平衡。

最近，我到汕头、佛山、南海等市、县调查了一下地区性合作经济问题，向市、县、区、乡的同志作了一些了解。前天，又在座谈会上听了同志们的发言；今天，我就进一步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问题，讲三点意见：

一、必须充分认识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必要性

当前，在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对中央几个一号文件中提出的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系列指示还不够理解，存在着不少模糊认识：有的认为，这几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已经搞得不错了，现在又搞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多此一举；有的则担心会改变家庭承包经营，重新搞过“吃大锅饭”那一套；有的则怕又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有的认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作用不大，不如集中力量发展专业性合作经济；有的则认为我们那里还属贫困地区，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不具备，等商品

经济发展起来，条件成熟再搞；有的则主张用村民委员会代替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还有的怕搞不好会出“乱子”；等等。这些情况说明，对于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认识还没有统一。因此，有必要再强调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以充分认识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一，设置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重要内容。

合作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也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也是农村工作中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解放以来，我们党通过合作制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经过全党和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三十多年来的共同努力，已经在农村打下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的物质基础，形成了过去所没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然而，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和影响，也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问题，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失误。因此，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依靠广大群众，经过几年的摸索和实践，改革了原来过于单一化和集中化的模式。在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制，发展了多种多样形式的合作和联合。但是，改革人民公社的体制，只是否定其中的“三级所有，逐级过渡”和过分集中、“吃大锅饭”等弊端，绝不是否定走合作化道路，搞什么分田单干，或者完全推倒重来，另搞一套；而是为了更好地引导广大农民进入更加多样化、更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合作制。

当前，在我省广大农村中，已经初步出现一个合作内容